

“就业难”、“招工难”实质上是企业难

——三十九评发展实体经济

■ 李锦

3月5日,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就业是关系国家发展和人民福祉的大事。”与就业同等重要的则是实体经济。倘无实体经济,就业则无载体,无就业的机会,就业便是无本之木,无水之舟。

然而,“就业难”和“招工难”两种看起来彼此对立的现象居然同时浮现,在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历程中十分罕见。细观之,两种症状,竟出自同一病根,这就是企业工资太低。倘能更深入地思考导致企业低工资的背后根源,从宏观上做调整,将不仅对解决“就业难”和“用工荒”有益,对纠正发展实体经济的一些政策偏差也不无益处。

“就业难”、“招工难”同时出现的怪现象

招工难就像“狼来了”的预言,已经喊了多年。但今年春节过后,这只狼似乎真的来了。春节刚过,东部沿海地区不少企业与此千里迢迢跑到中西部去请工。但是即便诚意如此,不少企业忙活半天,却仍招不到几个工人。

在沿海企业纷纷去西部招工的同时,大批应届大学生、研究生也是春节一过,就揣着印制精美的个人简历,直奔北京、上海等中心城市的人才招聘会,成功如愿者同样寥寥。

为啥就业难与用工荒会同时出现?这两种现象彼此对立,却同时出现、同时严重起来?这预示着什么?

这是产业结构调整带来的变化。随着经济的发展,特别是世界经济格局的变化和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新一轮被冠之以“腾笼换鸟”的产业结构调整,在东部沿海地区或主动或被动地拉开序幕。加工业这只腾出去的“旧鸟”不少飞向了中西部。比如大名鼎鼎的富士康公司的北上和西进,就是新一轮产业转移的一个缩影。

这一轮产业转移的结果之一就是,过去不得不背起行囊,跋山涉水到东部打工的农民工们,如今在省内

甚至在自家门口就可以实现就业。正像一些地方打出的“打工不用去远方,省内就业建家乡”的口号,如今越来越多的农民工可以不必舍近求远,抛家舍口地到人生地不熟的东部打工了。

这也是企业转变发展方式迟缓带来的结果。只有进入利润空间更大的新兴产业,东部沿海地区的企业才能有实力去吸引高端人才,实现“腾笼换鸟”。而每年成千上万的应届毕业生们,正是农民工回流之后的接续人才。这样,用工荒和就业难两大难题才能同时破解,从而形成真正的双赢局面。

农民早前外出打工是因为比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挣得多。目前很多地方出现的“招工难”现象,实际是企业对资源约束状况的一种反应;劳动力便宜就用劳动力,环境资源便宜就用环境,但目前资源状况以及国际市场的变化都促使这种发展方式发生转变,可以说是市场的一种自我调整方式。转变不过来的企业,便招不了工,人家自然不肯到这里来就业。

劳力的“贵”和企业“贱”

长期以来,劳动力成本优势是不少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主要优势。但在市场中,无论是产品还是生产要素,其供给的多少,与价格的高低都有着密切的关系。只有正确理解“就业难”、“招工难”背后劳动力价格过低的现实,才能最终解决“就业难”、“招工难”的问题。

招工难主要“难”在与求职者的预期收入相比,企业工资水平确实不高。从目前的情况来看,除一些技术岗位,大多数地区给农民工包括大学生们开出的工资标准大约在2000元左右。这个工资水平若考虑到城市高昂的生活成本、工作强度和长时间等待,那么农民工的实际收入水平并不比在家种田高多少。另外,随着我国一系列惠农政策的出台以及产业内移,出门打工的相对收益正迅速缩小。农民工如此,更何况大学生们。

企业需要人,但为什么出不起高价格?因为企业的成本已经到了其所

能承受的极限;企业环境恶化到无法承受的地步,养不起就不养人了。求职者要就业为什么要“高一点”的价格?因为求职者的生活成本太高了,挣的那点钱不够生活开销的,也活不好。

“用工荒实质上反映了我们的人民开始‘贵’起来,而企业却依然处在‘贱’的状态。”全国政协委员、河北农林科学院副院长王海波委员是这样总结的,此话甚是有理。

出现就业难与招工难,其实是劳动力价值提升的一种体现,反映了广大劳动者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正逐渐“贵”起来;招不到工的现象,暴露出部分中小企业仍处在“贱”的状态,存在着效益较差、留不住人、又无能为力或舍不得花更高工钱雇人的问题。

造成“就业难”和“用工荒”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传统的就业观念的影响、教育体制上的弊端影响,从客观上造成了目前的“用工荒”和“就业难”。然而最直接的原因还是企业生存艰难,用工价格低所致。

低工资“祸首”的帽子不能扣在企业身上

显然,将低工资“祸首”帽子扣在企业身上,是不公平的。按照一般理论,劳动者的工资水平主要取决于企业效益。譬如所有行业中工资水平最高的金融业,如果不考虑垄断因素的话,金融业的效益也是相当高的。我国商业银行的利润已连续多年保持30%以上的同比增速,去年的利润率甚至超过了烟草行业。相应的其从业人员的工资增幅也十分惊人,成为求职者、尤其是应届高校毕业生的最佳就业意向行业。和上世纪80年代相比,金融行业平均薪酬与排名垫底的农林行业从1.6倍扩大到了4倍多。像金融产业,自然是不会出现“招工难”现象的。然而,这毕竟是“凤毛麟角”。

与此相对应,我国大部分企业、特别是农民工用工数量最多的制造业,整体盈利能力堪忧。我国已是世界制造大国,但由于处在产业链条的末端,利润率极低。商务部数据显示,在中国出口商品中,平均利润率仅2%

左右。我国有近90%的钢企净利润率不足1%。美国苹果公司凭借巨额利润已成为世界上市值最高的上市公司之一,但替苹果代工的中国企业利润率尚不足2%。在利润水平不高的情况下,指望企业大幅涨薪太不现实。事实上,在国民收入分配中,企业所得一直在20%左右徘徊。但经过再分配后,企业的所得下降到15%左右。这个结果表明,非垄断型企业在国民收入分配中是“弱者”,其更多的利润全被国家的税收走了。若让他们涨工资,不少企业只能关门了。

就业优先,还是速度优先?

综上所述,工资低不能光埋怨企业,还应从政策是否出现偏差的角度,来探究导致企业盈利能力不强的根源。这也是近期中央频频表态,要求从财政政策、货币金融政策等方面,对实体经济尤其是民营经济扶持关照的原因。

要破解新一轮“就业难”、“用工荒”,从更深层次、更大范围上,研究解决结构性、制度性、机制性问题,已成为当务之急。首要之事当属国家投资方向的转移。劳动密集型的中小企业是解决就业的主要渠道,但因缺乏政策公平性对待而生存能力极为脆弱,如持续的货币紧缩鼓励了银行抛弃中小企业,而且,这部分企业更是被转型打击的重点对象。

然而,长期以来国家投资偏向铁路、公路与基本建设,以保持速度。

大银行、大公司确实繁荣,却徒有虚名,拉动经济作用极其有限。大工程、大项目重要,却华而不实,创造不了多少就业机会。相反,那些规模较小的第三产业,私营企业却为打工者创造了绝大部分的就业机会。先保就业,还是先保增长,这恐怕是最难下决心的事,也许难就在这里。

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今年就业压力仍然很大,各级政府务必坚持就业优先战略,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现在总理强调就业优先,让我们看到希望。

(作者系中国企业研究院首席研究员)

小微企业是富民的主力军——四十评发展实体经济

■ 任东晓

“大企业强国,小企业富民”,小微企业于国民经济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重点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去年以来,国务院为应对小微企业经营和发展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已陆续出台了一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其中主要包括去年10月12日确定的9项金融、财税措施和今年2月初的4项政策措施。

环顾四周,不仅中国,世界其他国家对于小微企业的发展也给予足够的重视。不久前,美国财政部长盖特纳在参议院作证时说,在金融危机期间,美国从事建筑、零售等行业的小微企业遭受打击最大,为了提振经济增长信心和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政府应当给小微企业提供更多支持。

为何要如此重视小微企业发展?借用《老子》中“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累土”的道理来说,大事成功必须基于个体的积累。现如今,政府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正是理源于此。

单是一家由十几个人,一间办公室,几台电脑组成的小微企业,虽然个体力量看似微小,但是由于在夹缝中求生存,具有强烈的求生欲望,小微企业往往具有超凡的生命力。这一个个顽强的“小生命”凝聚起来,犹如千万涓流成大海,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就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

现如今,我国有很多高成长性和极具发展潜力的大型企业,它们在国际舞台上尽情地施展身手,大放光芒,创造着中国的奇迹。实际上,它们中的大多数都是从最初那个不起眼的小微企业发展起来的。

回首1984年联想创业之初,柳传志和中科院计算所10名科研人员,在北京中关村的一间20平方米的传达室里创办了联想。如今,联想已成长为全球第二大PC厂商,年收入超过200亿美元。也许柳传志本人也一定没想到,20多年后,联想竟走出国门,收购了美国IBM的个人电脑。

作为大中型企业发展的摇篮,企业家创业成长的主要平台,小微企业对于加快企业科技进步和创新也起着重要作用。中央强调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建设创新型国家。而对于规模庞大、经营成本高、管理链条过长的大型企业,让其大规模转变生产方式似乎不太现实。这种情况下,“船小掉头快”的小微企业,尤其是科技型小微企业更愿意加快科技创新,在科技创新中求发展。

据统计,在中关村近两万家高科技企业中,85%都是小微企业,吸纳的从业人员达29%,专利申请数近四成,对GDP增长的贡献率更高达30%。当前,小微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更加活跃,技术创新领域更加广泛。不仅在传统产业中保持活力,而且在信息、生物、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以及信息咨询、工业设计、现代物流等服务业中成为新兴力量。

对内,小微企业在经济链条上的作用不可替代;对外,小微企业更是骁勇善战。小微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各出招商引资、选商选资新招,与世界级产业巨头积极竞争“亲戚”,有效地带动了相关产业的提升。当然尽管受此前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的双重冲击,小微企业目前面临海外市场萎缩、资金链断裂的悲观局面,但是其市场潜力是不可否认的。

小微企业在富民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实体经济要强大,小微企业必须强大,这是不可更改的基调。

政府对小微企业支持需做好“加减法”——四十一评发展实体经济

■ 任东晓

虽已立春多时,小微企业这个需要重点关注的群体,却仍在雪虐风饕之中。

温州不靖、鄂市多伤,欧债余波又迟迟未见消停。为了医疗小微企业创伤,解决成本攀升、需求萎缩、融资困难等一系列问题已迫在眉睫。

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加强对符合产业政策、有市场需求的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温总理的讲话为支持小微企业做好“加减法”提出明确的要求。

减税负是小微企业长期呼吁的话题。去年11月1日起,我国政府8年来首次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但部分小微企业仍反映,每年缴税总额甚至高于净利润,而且个别税种设置不合理,存在重复征收现象。另外,缴费项目依旧过多,粗略统计,目前向中小企业征收行政性收费的部门就有18个,收费项目达69个大类。

近日,湖北省地税局将营业税起征点从月营业额5000元提至起征点门槛上限2万元,免除纳税金额占小微企业全部税负六成左右,该做法也许并不适用于其他各省,但是地方政府为小微企业减负的精神值得借鉴。小微企业被视为传统意义上的一般个体户,如果收税少一些,发展顺畅一些,规模就有继续扩大的可能,反之,企业将是原地踏步乃至后退。

减融资成本是另一个开刀点。虽然近几年我国的信贷政策一直在向小微企业倾斜,小微企业的信贷总量占比持续上升,信贷增速亦高于同期大中型企业,但是并没有带来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相应降低。去年年末银行上演的高息揽储大战所增加的成本绝大多数由小微企业买单。其实不仅仅是在年末,就算在平时或是宽松的货币政策下,小微企业遭受融资“剥削”的程度均要比大中型企业严重。

这改革第二步就是做好“加”法,即完善市场化的金融体系,加大资金援助力度,从而优化企业的生存环境。

首先要加快推进金融体制改革,为小微企业拓展多种融资渠道。据银监会测算,我国银行贷款主要投放给大中型企业,大企业贷款覆盖率为100%,中型企业为90%,小企业仅为20%,几乎没有微型企业。最近,温家宝总理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中指出发展小型社区类金融机构是解决小型微型企业融资难的有效途径。

借鉴西方金融发达国家的经验,我国监管部门应积极鼓励有实力的金融机构建立大规模的微型信贷网络,大力发展小贷公司、村镇银行、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微型金融机构,利用市场化手段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其次,政府应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资金援助力度。早在20世纪50年代,美国就建立了小微企业资金援助制度,政府用财政资金通过私人金融中介机构,或建立专门的政府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直接提供少量的优惠贷款援助,主要是解决小微企业长期贷款困难的问题。

这对于我国发展小微企业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出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统筹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政府不能仅考虑短期财政支出的“小账”,还要考虑社保支出、社会稳定、长期经济发展的“大账”。各级政府部门尤其是地方政府应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财政支持力度,同时整合分散在各个部门的财政资金统筹使用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从这个意义上说,政府在财政收入的“大账”上该减一减,把减去的一部分加到小微企业上,这是从社会稳定这个“大账”上着眼的。政府对小微企业做好加法工作,该加则加,该减则减,把支持小微企业的事落到实处。

旭红观察



从公共品的角度看民众对央企的期望



当前我们正处于一场历时漫长的全球经济、金融架构的转型过程中。随着中国的国际影响力不断上升,世界将寄予中国更多的期望和更大的责任,它不可避免地需要为全球提供更广泛的“全球公共品”。

由此推及到中国国内的经济结构,处于中国经济中流砥柱的国资,已经为稳定、可持续的经济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央企处于中国经济的核心地位。从经济效益上讲,据统计数据显示,国资委成立到2011年底,中央企业累计上缴税金8.19万亿元,2011年上缴税金1.7万亿元,同比增长19.7%,高于净利润增速13.3个百分点。

中国凭借强劲的国家资产负债表、巨大的国内需求潜力、政策灵活性及快速的生产能力增长,成为全球经济的强劲引擎。

全球责任使得中国在世界需要承担起提供全球公共产品的责任,同样,央企以其特殊的地位,需要发挥出自身实力相符的作用,在经济需求中发挥引擎的作用,真正让民众感受到它们为国为民办实事、好事。

在民众眼里,大多体现的是央企垄

断的形象,舆论似乎将央企变成了公众的眼中钉,那么,究其本源,民众对央企到底有什么期望,民众为何认为央企对社会所作的贡献,与其占有的社会资源、享受的各种政策优势相比,并不相称。

按照经济学的定义,公共产品是指那些在消费过程中具有非竞争性、非排他性特征的社会产品。

从一国的经济治理基本层面来看,我国实行的是公有制为主体、国有经济为主导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要保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国有企业就必须主导涉及那些提供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

从另一角度来看,有一些行业具有自然垄断性质,而仅仅依靠市场无法有效配置资源,因此需要国有企业来为社会提供价格合理的公共产品。否则若按照市场产品来对待,一方面,就可能只顾眼前的利益,而不管可持续发展,比如对资源性资产的使用;另一方面,有些行业涉及国家安全以及重大基础设施,如果一味地任由市场来管控,将会给国家安全带来很大的风险。

著名经济学家吴敬琏日前指出,国家的资金应该主要用来提供公共产品。

从历史渊源来看,提供具有公共品或准公共品性质的部门,中国的电力、石油、天然气、电话、供水、运输、金融、保险、高等教育、医疗卫生、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和其他公益性事业等存量产权其主要是由年复一年的政府财政投资形成的。

然而在制度安排上,目前我国的公共产品处于一种短缺状态。人民日益增长的公共产品需求,同公共产品供给不到位、公共服务短缺的矛盾日益突出。因此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不仅要克服公共产品量上的短缺,还要克服制度性的

短缺。在公共资源配置上,应当确立平等的理念,更多地向困难群体倾斜,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专家普遍认为,国有企业作为公共部门,其存在的正当性,不在于其有多大的盈利性,而在于其能否促进国民福祉的最大化。应当在公共服务型政府的框架下制定国有资本战略性调整的整体方案,将国有资产经营纳入财政预算,将更多的国有资本配置在公益性领域。比如可将部分国有资本变现,弥补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供给的财政缺口。

国资委副主任邵宁曾表示,国有企业是属于国家的,属于人民的。国有企业的资产国际上是属于全体人民的一笔储蓄,一旦以后国家需要钱,完全可以动用。

对于民众来说,自然期望能够分享到央企的红利。

就央企红利属性而言,更多具有社会性,它属于全社会的财富和价值。央企红利的“大头”理应让全社会的普通老百姓来分享。倘若把央企的红利用在教育、医疗、养老和农村建设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领域,那么,国内消费这辆“马车”就会驶入快车道,从而刺激国内实体经济向良性方向运转。

令人可喜的是一些积极的政策已经在实施中。为了补充社保基金,国务院决定将国有企业上市股份的10%转让给社保基金,截至2009年底,已经有1561.26亿元国有股权转让收入划归社保基金,占全部社保基金财政性收入的41%;“十一五”期间,央企国有股减持转入社保基金589亿元,2009年11家首次上市的央企划转补充社保基金115亿元,43家中央企业追溯划转补充社保基金276亿元。

同时,从2011年起,适当提高中央

徐红